

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龙岩市财政局

龙交运〔2024〕57号

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龙岩市老旧营运货车 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公告

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印发《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交规划发〔2024〕62号）要求，结合政策实施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先行先试，开展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试点工作，对《龙岩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办理指南》（龙道运〔2024〕22号）部分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龙岩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扩大到国四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柴油货车，补助标准和时间参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执行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从省外、市外转入我市的国四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不享受此次调整补助政策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